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现就《关于注销二级子公司承德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注销承德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事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该议案。

**独立董事：**杨鸿雁、李莉、葛顺奇

**2022年12月1日**